

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 需满足《方案》基本要求以及推免总成绩中综合素质与 个性发展模块分数认定的说明(修订版)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自 2020 级开始实施），要求申请免试研究生基本条件包括“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并且在普通推免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现对“满足《方案》要求”、“学生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以及“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的认定方案”三部分进行说明。

一、关于满足《方案》要求的说明

此处提到的方案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为更好地落实此方案，运输学院进一步细化设计了《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方案采用积分制，学生通过参加综合素质实践项目获得相应积分，要求学生在校期间修满 6 积分，其中各学年学生应修积分建议为：一年级 2 积分，二年级 2 积分，三年级 1 积分，四年级 1 积分。

将学生申请推免时已获得 5 积分，作为申请的基本条件之一。

二、关于学生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的说明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满分为 100 分，占推免总成绩的 3%。

学生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最多可获得 60 分。取学生综合素质实施方案中第一课堂两门全覆盖课程“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再乘 60%折算得出此部分成绩。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

三、关于运输学院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原则说明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满分为 100 分，占推免总成绩的 3%。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最多可获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中 20 分，依据如下原则进行评分：

在校期间满足如下七类条件之一可加分：

第一类：

学习勤奋进取，热心服务同学，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8 分；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第二类：

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8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3 分。

第三类：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可加 1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可加 5 分。

第四类：

学习认真勤奋，工作细致负责，获得以下院级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院级“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获得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可加3分；

获得院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2分。

第四类表现加分上限为6分，且若同一学年获得院级以上的相应荣誉称号，则按照前三类对应细则加分，院级奖项不加分。

第五类：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弘扬实干精神，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实践个人，可加8分；

获得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团长）/寒招团长、副团长一等二三等奖/军训优秀学生干部，可加2分；

获得校级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团员）/寒招优秀实践个人/军训优秀实践个人，可加1分。

注：第五类表现上限为8分，由于暑期社会实践优秀个人证书不区分团长和个人，按照学校学院报名信息确定。

第六类：

参加运输学院学生工作组织或指定的校、院比赛（不含学科竞赛），或由学院推荐至省部级及以上的比赛并获得奖项，此类比赛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运动会、学院运动会、军训、一·二九文艺汇演等，具体赛事以通知发布时的说明为准，其中学校“十佳志愿者”、“十佳团支书”按照校级一等奖进行加分。个人获奖加分参照下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6	5	4
省部级	4	3	2
校级	2	1	0.5
院级	1.5	0.5	0.3

第六类表现加分上限为 10 分。

若团体获奖，团队整体加分分值为上述标准的 2 倍，团队内成员加分自行分配，成员加分上限不得超过团体得分的 60%。

第七类：

参与学院重大活动专项筹备组织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同学，按照其贡献度对其加分 1-5 分/次，由运输学院学生工作组统筹公示。

不同学年获得上述荣誉或者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对于前四类表现，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最高项加分；对于第五类表现，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荣誉的，取最高项加分，不同学年可累加；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第六类荣誉的，可累计加分。

本细则根据每年执行情况予以修订，具体执行办法以推免当年公示细则为准。

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运输学院学生工作组所有。

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

2025 年 7 月